XYFY20260109X0061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基础配套 UPS 电源项目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甲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卖方（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并通过友好协商，就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基础配套 UPS 电源项目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的标的为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清单中的货物：

名称		品牌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套）	小计（￥元）
1	400KVA UPS 主机	华为	UPS5000-H-400k-NTR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89630	179260
2	功率模块	华为	PM100K-V4H	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台	8	40120	320960
3	后备电池组	理士	DJM12150S	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	块	192	748	143616
4	400KVA UPS 配套电池开关柜	国产优质	定制	国产优质	个	2	17295	34590
5	电池连接线缆	上上	定制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项	2	25770	51540
6	集成服务费	鸿信	定制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128834	128834
总计：大写：捌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858800 元整								

2.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 858800 元（大写：捌拾伍

万捌仟捌佰 元整）。

2.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

3.1 付款方式：

合同付款方式：按项目实施进度节点进行付款。

（1）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提出申请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项目实施验收后，乙方提出申请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全额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其余 10％尾款作为项目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免费维保期的年数平均进行支付。

3.2 乙方提供的发票、产品、系统功能、规格等内容必须与合同完全一致，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3.3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税　号：123200004660026 57F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淮海路支行

账　号：10230101040002600

电　话：0516-85802338、85802011(传真)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 99 号

3.4 乙方收付款信息：

XYFY20260109X0061

名　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000668382125D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　号：32001881436059000588

联行号：105301000110

4. 运输、装卸及交付

4.1 运输、装卸责任及费用：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徐芊芊 ，并承担运输、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乙方应以最适宜保证货物性能和质量的运输方式运送，对于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数量损失及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安全事故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4.2 交货时间：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使用科室或归口管理部门要求的发货时间和数量于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向甲方交付产品。

4.3 交货地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鲲鹏路院区（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鲲鹏北路 9 号）。

4.4 工作要求：

4.4.1 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货物的，应当在货物包装后，立即将装箱单(产品中如有外购配件也一并列入装箱单)邮寄甲方。乙方办妥委托运输手续后，应立即将有关情况告知甲方。

4.4.2 乙方应当遵守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有关货物运输的时间限制、载重限制及道路限制等规定，安全准时的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位置，

承担交通运输及环境保护责任。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甲方现场情况或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限制为理由延误交货期限，或做出额外索赔、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4.4.3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现场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现场调度及安全管理。乙方车辆在进入现场前后，不得鸣笛、加速行驶，防噪音超标。乙方应做好运输车辆清洗等工作，确保甲方环境管理目标实现。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政府部门相关处罚，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技术、质量要求

5.1 乙方应按期按量交付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非库存长期积压的合格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甲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的，应按甲方特殊要求包装),产品合格证(进口商品除外)及检验记录，安装操作、维修说明书等资料。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5.3 乙方保证所交付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4 本项目所涉及所有产品维保期（从验收合格日算起）：5 年原厂质保。

5.5 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

5.6 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每年的维护费用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5%。

6. 签收、检验及验收

6.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 10 日 内，乙方需通知甲方

XYFY20260109X0061

的归口管理部门，由甲方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科室、部门会同乙方共同进行到货查验，双方根据装箱文件清点件数及进行外观验收，做出检验记录，双方签字。乙方未通知甲方的归口管理部门擅自拆箱的，甲方不予验收。需要安装的货物，由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验收通过后，产品的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

6.2 检验方法

6.2.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其他必须执行的行业质量标准及甲方内控标准，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并随产品附带相关合格证书。乙方未提供，甲方可不予验收。

6.2.2 现场抽检：双方约定按照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进行现场抽检。

6.2.3 项目的验收包括：产品的品牌、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等；符合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可以正常使用。甲方验收通过后双方即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并视为设备保修期的开始。

6.3 检验结果处置

6.3.1 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如发现内在瑕疵，即无法肉眼辨别的内部瑕疵。乙方需提供情况说明，甲方审核完毕后，在 5 日内，甲、乙双方再次共同进行验收。

6.3.2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损失，每天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6.4 货物安装上架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试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满 30 天，乙方可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签字确认后形成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签字日期为验收合格日期）；试运行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启动试运行。

7. 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按照合同约定给付材料款；

7.1.2 协调组织材料的验收；

7.2 乙方权利义务

滨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7.2.1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供货要求，根据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组织生产，做到保质保量，不得无故拖延。

7.2.2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指定人员合理的统一指挥调度，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7.2.3 因材料质量问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送至指定地点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应按实赔偿给甲方。

7.2.4 乙方因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给甲方带来税务风险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等赔偿责任。

8. 合同解除

8.1 合同有效期间，可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债务或保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的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发生解除的效力。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8.3 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解除合同：如果乙方进入或者可能进入清算程序、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无清偿能力、歇业、破产、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发生罢工、被提起重大诉讼等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8.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 如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相关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所需要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回收，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合同货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与损失。

9. 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或者

无法履行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 1 日历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0.2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满足第 5 条技术和质量条款的要求，否则因产品存在缺损或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甲方可以向乙方、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

10.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的场地技术资料等，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相应顺延。

10.4 乙方所交产品由于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或其他问题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

10.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向乙方行使甲方的法律权利。

10.6 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赔偿的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需要所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交通费等。

XYFY20260109X0061

11. 通知和送达

11.1 双方收件人、通讯（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曹飞、徐芊芊，联系电话：15190767667，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鲲鹏北路 9 号。

乙方联系人：刘耀辉，联系电话：13372233023，通讯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彭城路 158 号电信大厦。

双方的通讯地址、收件人和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双方一致确认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仲裁机构仲裁文书真实有效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11.2 双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采用面呈、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被通知人，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通知送达被通知人起生效，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通知送达按如下原则确定：

11.2.1 采用面呈传递时，被通知人(含其法定代表人、约定收件人、雇员或代理人，下同)签收视为送达。若被通知人拒绝签收的，通知留置被通知人通讯地址处视为送达。

11.2.2 采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传递时，以被通知人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通知人拒绝签收或被通知人在约定通讯地址处无人收件，导致通知未能被被通知人实际接收的，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3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

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双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1.4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电话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因一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或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方式不详，导致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11.5 双方均明知：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 解决争议方式

如果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通过协商仍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成后终止。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作出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合同文本；②中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③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	中电海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淮海西路99号	地　　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电　　话：	0516-85802338	电　　话：	025-86588381
开户　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徐州淮海路支行	开户　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帐　　号：	10230101040002600	帐　　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日　　期：	2026年1月20日	日　　期：	2026年1月20日

合同签署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